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生離宿注意事項 (0519 異動版)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全校(含進修推廣部)自111年5月17日起至本學期期末全部課程改採遠距教學(請詳[110學年度第2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\(COVID-19\)發展, 5/17起遠距教學公告如附件。\(nfu.edu.tw\)](#)), 宿舍區亦於111年5月17日同步啟動離宿作業至學期末(111年6月26日)止。
- 二、因疫情嚴峻各舍限同性家長1名進入宿舍協助搬運行李, 車輛請自行停放於宿舍區籃球場或停車格(不提供推車、不協助引導及管制)。
- 三、各寢室離宿檢查作業採照片回傳確認。
- 四、詳細作業時間表如下:

作業日期	作業時間及內容		重要注意事項	備註
111.05.17(二)	08:00 離宿作業開始		★離宿檢查前, 務必事先聯繫樓長。	★最後一位離房者須將寢室內(非個人區域)打掃乾淨 ★再次重申: 若有損害物品須繳納賠償金!!!
111.05.19(四)	12:00 住宿生離宿意願統計截止		★因各舍離宿人數統計結果無法統一安置, 各棟宿舍(含寢室)環境清消作業將改為每週定期辦理, 清消時間將另行通知。 ★寢室環境清消作業期間(至少 4 小時), 住宿生必須離開寢室, 並將個人所有物品妥善保存, 避免因清消作業造成個人物品損壞。	
111.06.26(日)	12:00 前須全數離開	14:00~17:00 暑期住宿換房	★欲申請暑假住宿的同學, 請另依暑假住宿規定及依相關時程辦理(預計 6 月公告)。	
111.06.27(一)	暑假開始男 3 舍封舍辦理浴廁改善工程		★預計配合總務處辦理「第三學生宿舍浴廁改善工程」施工期程辦理封舍, 預計 111 學年度完工。	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111學年度沒有住宿同學: 請將個人物品(包含腳踏車)於離宿時全數搬離宿舍。
- (二)離宿前, 請先檢視寢室內是否有非人為因素造成設備損壞, 如有請至報修系統報修。避免後續有賠償問題。
- (三)離宿時, 將寢室所有設備(書桌、衣櫃、抽屜、桌板等…)復歸原位, 清空個人物品、垃圾, 並打掃乾淨(含浴廁)。
請確實按指示步驟, 拍出清晰檢查區域之照片再回傳給該層樓樓長。
- (四)寢室檢查合格後, 需繳回之物品:
 1. 每一位住宿生離宿需繳回: 房門鑰匙、鐵片、其他借用物品, 請放置於寢室個人書桌上, 待防疫清消後統一收取。
 2. 每房最後一位離宿者繳回: 冷氣遙控器請放在房間固定牆上。
- (五)由宿舍幹部進行環境及設備檢查, 若房間設備有毀損或髒亂, 依規定須負賠償責任。
(請上網查閱宿舍法規資訊-學生住宿寢室寢位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、學生住宿寢室寢位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)
- (六)如有腳踏車停放於宿舍區, 請先遷移至外宿的宿舍或遷移至宿舍指定區域停放(請參閱腳踏車停放公告)。
- (七)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, 離宿期間請勿騎乘機車進出宿舍, 煩請配合!

敬祝 順心平安

學務處生輔組關心您!